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修訂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擎天資本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有關修改現有上限及設定經修訂上限的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
「現有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事項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驅動」	指	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海天電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驅動(香港)」	指	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博士及盧志超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塑機」	指	塑膠注射成型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購買產品；
「經修訂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購買事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主席)
張劍鳴先生(行政總裁)
張劍峰先生
陳蔚群先生
張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明光先生
劉劍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博士
盧志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海天路1688號
郵編3158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修訂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海天驅動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而訂立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現有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iii)擎天資本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修訂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海天驅動訂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海天塑機(作為買方)向海天驅動(作為賣方)購買產品。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事項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生購買事項的實際金額及海天塑機之預測需求，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事項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現有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與海天驅動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除經修訂上限外，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上限金額	1,050	1,100	1,2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所得，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714.8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事項之總金額將不會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伺服系統、 直線導軌、滾珠絲杠 及液壓部件	1,250	1,300	1,360

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經營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注塑機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6.2%；
- (iii)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注塑機銷量增長將按同比基準分別上升約35.6%、5.0%及5.0%，是由於(1)於中國較海外國家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控制較好，令其注塑機行業強勁復蘇；及(2)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經營數據，本集團於中國、東南亞、南美及歐洲之注塑機銷量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錄得之增長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2.9%、70.0%、181.9%及52.1%，可見Mars系列注塑機日益普及；及
- (iv) 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注塑機產能有限且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導致本集團拒絕若干客戶採購訂單，故本集團將透過在中國及墨西哥成立新生產中心，升級及提高中國現有生產設施之自動化程度，於截至二零二一

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注塑機產能進一步提升分別約26.7%、10.7%及11.6%，令本集團能夠接收更多注塑機採購訂單。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計，交易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預測，而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現有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上限。

3. 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以來，由於海外疫情普遍比較嚴重，對各國當地的製造業影響很大，而中國國內疫情控制較好。得益於良好的國內經濟環境，以及穩投資、穩出口等一系列寬鬆政策的支持，中國經濟總體開始呈現企穩蹟象。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中國繼續起到世界工廠的重要角色，強勁的國內、外需求在注塑機行業中同步顯現，而本公司作為注塑機行業中的佼佼者，自然也從中極大受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人民幣8,225.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人民幣5,015.7百萬元增加64.0%。

長遠來看，目前疫苗接種進度和疫情發展是影響全球經濟復蘇的首要因素，經過去年和今年上半年的經濟修復，全球經濟總體恢復快速，且前景趨於樂觀，本公司對今年下半年海外業務的持續復蘇充滿信心。同時疫情對全球產業結構調整產生了重要影響，其中新能源、電動車和綠色經濟的蓬勃發展也將會給注塑機行業帶來新的動力。

鑒於疫情為本公司銷售及收入帶來強勁增長，故合理預期本公司從海天驅動採購之數量也將相應大幅增加。因此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購買事項所涉及各年度實際金額將會高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有關實施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開展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事項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 (i) 就四類產品各類(分別為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將在各類產品中選擇不少於五種類型的零件以進行價格比較及價格訂定；
- (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有關海天驅動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出售之同類或類似產品(不包括滾珠絲杠)價格之證明文件，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不包括滾珠絲杠)之價格與海天驅動向其獨立客戶所報價格相若。由於產品之市價於全年整體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證明文件足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不包括滾珠絲杠)之價格不會高於海天驅動向其獨立客戶所報價格；
- (i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i)審閱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及(ii)獲取市場中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同類或類似產品(不包括滾珠絲杠)之報價，並每季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不包括滾珠絲杠)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由於產品之市價於全年整體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每季度審閱及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足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不包括滾珠絲杠)之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
- (iv) 就滾珠絲杠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僅為人民幣3,742元、人民幣708元、零及人民幣4,040元，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上文(i)至(iii)項所述內部監控程序作為代替；及

董事會函件

- (v) 倘本集團採購部門發現有任何偏離上述程序之情況，則本集團將要求海天驅動調整產品價格，且在海天驅動未能符合有關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產品之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進行，而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述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天驅動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所需之資料，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在預見年度上限須作出任何調整時，將即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5.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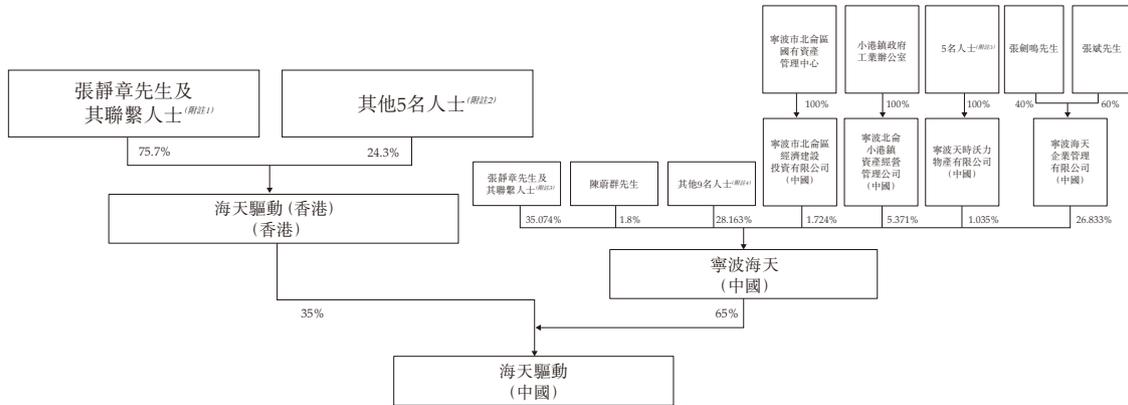
海天塑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驅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鑄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海天驅動簡化之所有權架構圖，顯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有權架構圖



附註1：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劉劍波先生及郭明光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持有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9.6%、42.9%、7.2%、12%及4%權益。

附註2：其他5名人士為陳寧寧女士、方志國先生、施華均先生、岳巍先生及朱玉麗女士。

附註3：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14.1%、10.266%、4.4%、3.2%及3.108%權益。

附註4：持有寧波海天28.163%股權之其他9名人士為胡敏女士、張建國先生、張靜來先生、錢耀恩先生、陳寧寧女士、虞文賢先生、貝海波先生、水財毅先生及胡寶華先生。

附註5：持有寧波天時沃力物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名人士為王偉剛先生、倪國明先生、劉小紅女士、趙優先生及毛劍英先生。

6. 上市規則之影響

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女婿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於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合共分別擁有35.074%權益及75.7%股權。執行董事之一陳蔚群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1.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及陳蔚群先生各自於海天驅動擁有權益，進而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張斌先生並無持有或擁有海天驅動任何權益。然而，為避免存在利益衝突，張斌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如適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必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所載訂約方(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因而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27,042,01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0.49%股權)且為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87,794,20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1.77%股權)且為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i) 張靜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iery Force Inc.，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9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劍鳴先生以及張劍鳴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海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Lordachieve Investments Ltd.，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16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51%股權)；
- (v) 張劍峰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Sino Thr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6%股權)；
- (vi) 劉劍波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ad Commend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7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vii) 郭明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Ocean Violet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
- (viii) 郭明光先生之妻子張曉斐女士，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7,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及

- (ix) 陳蔚群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Grace Triumph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2%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上限。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之擎天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修訂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 液壓部件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6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至29頁之擎天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對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百均先生
郭永輝先生
餘俊仙博士
盧志超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擎天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就修訂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之現有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修訂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重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滾珠絲杠及液壓部件(「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或「購買事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董事會主席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兼張靜章先生女婿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於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合共分別擁有35.074%權益及75.7%權益。執行董事之一陳蔚群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1.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

擎天資本函件

驅動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博士及盧志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並就有關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 持有 327,042,016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20.49% 股權)且為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ii)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持有 187,794,203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11.77% 股權)且為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iii) 張靜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Fiery Force Inc. 持有 493,000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0.03% 股權)；(iv)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劍鳴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合共持有 8,169,000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0.51% 股權)；(v) 張劍峰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Sino Thr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0,000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0.06% 股權)；(vi) 劉劍波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Broad Commend Limited 持有 470,000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0.03% 股權)；(vii) 郭明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Ocean Violet Limited 持有 100,000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0.01% 股權)；(viii) 郭明光先生之妻子張曉斐女士持有 177,000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0.01% 股權)；及 (ix) 陳蔚群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Grace Triumph Limited 持有 250,000 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約 0.02% 股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擎天資本函件

張斌先生並無持有或擁有海天驅動任何權益。然而，為避免存在利益衝突，張斌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海天驅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於過往兩年，除就 貴集團之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有關交易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任何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購買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並由彼等承擔全責之所有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i)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審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現有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8億元，比上年度約人民幣98億元增加約20.4%。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2億元，比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50億元增加約64.0%。中國仍為 貴公司最大之地理市場，且於中國銷售所得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入約70.2%及69.5%(未經審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海天塑機為 貴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機製造及銷售業務，而海天驅動主要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鏟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為 貴集團用於生產大部分注塑機(例如Mars系列節能注塑機(「**Mars系列**」)、Zhafir電動注塑機(「**Zhafir系列**」)、Mars系列液壓注塑機及Jupiter系列大型雙層注塑機(「**Jupiter系列**」)、IA系列混色注塑機(「**IA系列**」))之關鍵部件。具體而言，海天驅動供應之伺服系統，為生產Mars系列及 貴集團現時第三代產品之核心部件之一，亦可輔助 貴集團Zhafir系列內所安裝之系統。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由於海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普遍比較嚴重，對各國當地之製造業影響很大，而中國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控制較好，強勁之國內、外需求在注塑機行業中同步顯現。同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球產業結構調整產生了重要影響，其中新能源、電動車和綠色經濟之蓬勃發展也將會給注塑機行業帶來新之動力。

擎天資本函件

鑒於此等部件於 貴集團生產注塑機時之重要性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注塑機銷量增加遠超預期，董事認為，為應對 貴集團產品之預計需求，貴集團能確保取得可靠供應商就有關核心部件之更多供應及修訂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實屬重要之舉。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歷史銷售明細，得悉Mars系列、Zhafir系列、Jupiter系列及IA系列（統稱「適用產品系列」）之銷售額佔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總銷售額90%以上。據 貴公司告知，預期該等產品將繼續為 貴集團之銷售作出巨大貢獻，故 貴集團能確保取得海天驅動等可靠供應商就有關核心部件之供應實屬重要之舉。海天驅動已同意，其向 貴集團供應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並能夠符合 貴集團注塑機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 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類型類似產品之價格。

此外，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就一直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向海天驅動購買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且海天驅動供應之有關產品品質時刻符合 貴集團要求。經考慮上述者，尤其是(i)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主要用於生產 貴集團適用產品系列；及(ii) 貴集團適用產品系列為 貴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吾等認為， 貴集團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現有上限以進一步進行購買事項具有商業理由，且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購買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經修訂上限外，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i)海天塑機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ii)海天驅動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獨立買賣協議或訂單後，海天驅動將繼續出售並將繼續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予海天塑機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買賣合約或訂單之條款對雙方而言應屬公平合理，且海天驅動提供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予海天塑機之條款不得遜於海天驅動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有關代價將於 貴集團就已交付貨品入賬後90日內以銀行匯款結算，或以於六個月內有效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海天塑機並無責任向海天驅動購買任何特定數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且有權向其視為合適之其他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

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將參考(i)海天驅動向其獨立第三方出售；及(ii)海天塑機向其獨立第三方購買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參考價格」)釐定，闡釋如下：

- (i) 海天驅動已同意，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價格不會高於(i)海天驅動向獨立第三方供應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及(ii)海天塑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型號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合理價格，惟該等參考型號需符合 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 貴集團滿意接納；及
- (ii) 海天驅動有責任應海天塑機之要求，提供與參考價格有關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發票)。

吾等已於下文章節就經修訂上限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之措施對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進行分析，並得出「推薦建議」一段所載之意見。

3. 經修訂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有關 貴集團分別根據海天塑機與海天驅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先前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根據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統稱「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經修訂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過往/現有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1,100	1,200	1,050	1,100	1,200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10.9	666.0	894.6	714.8	不適用	不適用
				<i>(附註)</i>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1,300	1,360

附註： 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

為評估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季度獲取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 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樣本發票，及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產品之報價單。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於整個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購入少量滾珠絲杠，約為人民幣8,489.6元，以供試用。因此，吾等抽樣所選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主要類別(「抽樣產品類別」)，即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合計佔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交易總額約99.9996%。就各抽樣產品類別而言，吾等已審閱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內每季(如有交易記錄)交易金額最大之一張發票(即合共45張發票)。吾等已獲得與每張發票相關之產品清單，並審閱交易金額最大之物品之單價，而另一方面，吾等索取兩套第三方就相關物品之報價，以比較所選物品之單價。鑒於(i)抽樣產品類別之交易總額幾乎相當於過

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交易總額；(ii)所選物品為吾等獲得之發票樣本中交易金額最大之項目；及(iii)吾等之抽樣頻率(即每季審閱)讓吾等可定期評估抽樣產品類別在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之定價，而毋須考慮任何季節性因素，故吾等認為吾等之樣本數量充足及具代表性。吾等從上述樣本發票及報價單中得知，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單價與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獲之報價相若。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尋求之經修訂上限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大致相當於經修訂上限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預期銷售額。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在編製時已參考以下各項：(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14.8百萬元(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按年化基準計)；(ii) 貴集團之總收入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按年增長率約5%增長，與釐定現有上限時所用者一致；(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適用產品系列貢獻穩定，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97%；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成本對銷售額百分比(即購買事項金額除以適用產品系列銷售額)維持穩定於8%。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預期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交易金額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對經修訂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如下。

貴集團之過往及預期銷售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並從中了解到，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81.1%、60.6%及74.6%。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在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陰霾及在全球經濟十年來最低增長的大環境下，二零一九年是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艱難的年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總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9.60%，特別是 貴集團國內產品銷售額減少約15.57%。誠如 貴公司告知，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可應用於 貴集團之大多數產品，因此，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整體銷售額下降導致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在內之相關零部件

之採購量下降，令年度上限使用率降低。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4.8百萬元，超出現有上限比例約16.7%。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購買事項增加主要由於海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普遍比較嚴重，對相關國家當地之製造業影響很大，而中國國內疫情控制較好，令注塑機銷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

因此，經計及(i)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控制以來之中國經濟復甦；(ii)銷售額於新一代產品上市後有所改善，且Mars系列(其中部分為疫情相關醫療產品及包裝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銷售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58.3%；(iii) 貴集團於印度、巴西、泰國、土耳其、越南及俄羅斯等若干海外國家之注塑機銷量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之增長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顯著；及(iv) 貴集團未來計劃擴大生產規模，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之產品需求將有所改善，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收入將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按年增長率約35%、5%及5%增長，繼而相應產生向海天驅動購買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需求。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之一部分，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銷售額預期增長情況，並已獲取 貴集團之生產規模擴大計劃。審閱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於中國及墨西哥建立新生產基地，預期可令 貴集團之總產能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增加約26.7%。於二零二二年底， 貴集團之新生產設施及自動化設施預期將投入營運，將貢獻約10.7%之額外產能。於二零二三年底，於中國之另一個生產基地亦將投入營運，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產能約11.6%。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銷售額增加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擴大計劃，吾等認同 貴公司在其近期之擴大計劃支持下預測其預期總銷售額所採用之基準，並認為銷售額之預期年增長率屬合理。

貴集團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注塑機銷售比例

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之銷售明細，並注意到適用產品系列之銷售於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佔 貴集團總銷售逾96%。因此， 貴公司參考過往穩定參數所假設之適用產品系列銷售百分比屬合理。

適用產品系列之成本比例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並注意到該等交易金額(作為成本)於上述年度/期間佔適用產品系列銷售逾7%。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確認，儘管推出新一代產品及擴大生產規模，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將繼續適用於絕大部分適用產品系列，故適用產品系列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相關成本比例短期內應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 貴公司參考過往穩定參數所假設之適用產品系列成本比例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故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購買事項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得到妥善控制及監控並符合上市規則：

- (i) 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四類產品各類而言， 貴集團將在各類產品中選擇不少於五種類型之零件以進行價格比較及價格訂定；
- (ii) 就抽樣產品類別項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而言， 貴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有關海天驅動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或類似產品之參考價格之證明文件，並與海天驅動向 貴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抽樣產品類別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與海天驅動向其獨立客戶所報價格相若。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市價於全年整體穩定，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證明文件足以確保 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不包括滾珠絲杠)之價格不會高於海天驅動向其獨立客戶所報價格；

- (iii) 就抽樣產品類別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而言，貴集團採購部門將(i)審閱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及(ii)獲取市場中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能夠符合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貴集團滿意接納之同類或類似產品之報價，並每季度與海天驅動向貴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貴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抽樣產品類別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之市價於全年整體穩定，故董事認為貴集團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足以確保貴集團向海天驅動所購買抽樣產品類別項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產品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
- (iv) 就滾珠絲杠而言，由於過往持續性關連交易期間實際交易總額僅為約人民幣8,489.6元，貴集團將每年進行上文(i)至(iii)項所述內部監控程序作為代替；
- (v) 倘貴集團採購部門發現有任何偏離上述程序之情況，則貴集團將要求海天驅動調整產品價格，且在海天驅動未能回應有關要求之情況下，貴集團將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符合貴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貴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產品之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上限，以檢查並確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貴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述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擎天資本函件

(vii)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經修訂上限，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經修訂上限。海天驅動已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所需之資料，以就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報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透過經修訂上限限制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金額；(ii) 貴公司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未有超出經修訂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合適且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價格訂定)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買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黃曉陽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曉陽先生及潘卓輝先生均曾參與及完成多宗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i) 董 事 及 本 公 司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靜章先生	公司權益 ⁽¹⁾	514,836,219	32.26%
	公司權益 ⁽²⁾	493,000	0.03%
張劍鳴先生	公司權益 ⁽¹⁾	514,836,219	32.26%
	公司權益 ⁽³⁾	3,957,000	0.25%
	個人權益	4,212,000	0.26%
張劍峰先生	公司權益 ⁽⁴⁾	1,000,000	0.06%
劉劍波先生	公司權益 ⁽⁵⁾	470,000	0.03%
郭明光先生	公司權益 ⁽⁶⁾	100,000	0.01%
	配偶權益 ⁽⁷⁾	177,000	0.01%
陳蔚群先生	公司權益 ⁽⁸⁾	250,000	0.0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均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所持327,042,016股本公司股份及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所持187,794,20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及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分別由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擁有40%及60%。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ery Force Inc.由張靜章先生擁有全部股權。因此，張靜章先生被視為於Fiery Force Inc.所持有49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Lordachieve Investments Ltd.均由張劍鳴先生擁有全部股權。張劍鳴先生被視為於海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Lordachieve Investments Ltd.分別持有之3,938,000股及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Thr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劍峰先生擁有全部股權。張劍峰先生被視為於Sino Thr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oad Commend Limited由劉劍波先生擁有全部股權。劉劍波先生被視為於Broad Commend Limited所持有4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ean Violet Limited由郭明光先生擁有全部股權。郭明光先生被視為於Ocean Violet Limited所持有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明光先生之妻子張曉斐女士實益擁有177,000股本公司股份。郭明光先生被視為於張曉斐女士所持有17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 Triumph Limited由陳蔚群先生擁有全部股權。陳蔚群先生被視為於Grace Triumph Limited所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法團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3,888,453 (L)	27.18%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	實益擁有人	327,042,016 (L)	20.49%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	實益擁有人	187,794,203 (L)	11.7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433,888,453 (L)	27.18%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¹⁾	93,933,500 (L)	5.89%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chroders Plc被視為於其全資實體所持有本公司93,9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均為董事)為天富資本有限公司及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之董事。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董事)為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C) Ltd.之董事。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擎天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期間，擎天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擎天資本所作出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inter.com)。

- (a) 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c) 擎天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茲通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海天路1688號海天集團大樓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與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經修訂上限；及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上述協議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致令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及協定董事認為能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上市規則(倘相關)之該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

謹啟

浙江省寧波市，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告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身故股東(而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形式投票。